

2001年7月4日

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7月4日就「2001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」議案發言

周梁淑怡議員：

主席，我不是《2001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("法案委員會")的委員。不過，在法案委員會召開會議接近尾聲時，業界曾與本人聯絡，就有關收費問題，表示他們難以接受。當然，若我們仔細看，這項條例草案是沒有直接和收費拉上關係的。不過，業界認為他們必須在這個時候表明態度。因此，我非常感謝丁午壽議員，他不單止在法案委員會內與其他成員關注此事，還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作出一定的討論。

到目前為止，我相信大家也瞭解，其實，如這項條例草案循以電子聯通申請許可證的概念和原則出發，我們是支持的。我相信要修訂現行條例，即既容許業界以紙張方式申請，也容許以電子方式申請，原則上大家也不會有太大的異議。不過，在這項修訂過程中，業界的確是有一些意見的。

據我們瞭解，在這修訂過程中，雖然已經下了1年的工夫，但是到了今天為止，仍有部分業界感到不勝負荷和不公平的地方。換句話說，有關方面，這包括貿易通(Tradelink)和政府當局，都明顯地未能有效說服部分業界。其中的理由很顯淺，因為他們一向均採用紙張方式申請，而這種做法根本是不用花錢、是免費的。然而，一旦轉用電子聯通後，便須繳交費用。業界中有機構告訴我們，他們在這方面忽然增加了十多二十萬元的支出，因此，也難怪他們作出如此大聲的反應。

至於有一件事，我覺得是較奇怪的，便是Tradelink在有電子貿易方面，應該是很有經驗的，但卻為何經過這麼長的時間，也沒辦法令所有業界最少在技術上接受有關的做法呢？很明顯，可能在基本的技術上須花上一些時間，

才可以做得好些，也可能在溝通上、宣傳上出了問題。否則，他們大可以利用過去的1年，免費供業界試用，令原先使用紙張方式的業界，免費試用這種電子方式，感受一下其方便和效率，從而說服業界轉用。不過，至目前為止，有部分業界仍未被說服。他們因而要求我不要讓這項條例草案通過。然而，我已向他們解釋，即使現在通過這項條例草案，也不表示收費辦法已經包括在條例草案裏，事實上也是不包括在內的。局方亦從善如流，覺得當中有一些問題，所以表示會與業界繼續商討，甚至把附屬法例中有關有效期的條文，也押後至稍後才執行，而不會在暑期休會時執行，這方面無疑是好的。

不過，我很希望政府也好、Tradelink也好，必須瞭解不能因為這是電子、是科技、是進步的做法，便要強迫業界接受，業界便應轉用電子方式。因為，對他們來說，營商的必須計算成本，如果忽然要增加這樣大的負擔，要他們未見其利，便先見其害，那麼，他們根本不會被說服轉用電子聯通的。所以，我很希望能夠繼續與業界商討。今天若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了，其好處是容許各自選擇，業界若希望轉用電子方式，可以自行轉用，如果仍然希望使用紙張方式的，也可以沿用紙張方式，最重要的是，不要強迫那些使用紙張方式的業者立即轉用電子方式，希望政府能夠瞭解業界這方面的困難及反應 - 其實這是相當合理的反應。因此，我希望商討能夠繼續，令業界充分瞭解和接受電子方式真的可惠及他們，才予以推行。然而，在這之前，無論如何都不能夠強制推行使用電子聯通，要所有業界就範。謝謝主席。